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Education

Cultivation

● 主编 / 姚莉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姚 莉

副主编 詹建红

撰稿人 (按编写章节顺序)

姚 莉 詹建红 万 毅

叶 青 尹丽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姚莉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12

现代法学教材

ISBN 978-7-5093-4179-7

I. ①刑… II. ①姚…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0806号

策划编辑:冯雨春(fyc790901@163.com)

封面设计:蒋怡

现代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XINGSHI SUSONG FAXUE

主编/姚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16

版次/2012年12月第2版

印张/22.75 字数/376千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179-7

定价:4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本教材由姚莉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筹分工和修改定稿工作;詹建红任副主编,负责初稿的审读和统稿工作。对书中的不完善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姚 莉 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詹建红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万 毅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叶 青 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尹丽华 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

2012 年 11 月

主编简介

姚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和研究,主讲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等课程。主持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多项课题。近年来出版专著《反思与重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改革研究》(中青年法学文库),并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和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有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刊物转载,曾多次获得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根据和任务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21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	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	29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	32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主体	34
第五节 刑事诉讼职能	42
第四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4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47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49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51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53
第六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55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56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58
第九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61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62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64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66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68
第十四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69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71

第五章	管 辖	73
	第一节 管辖概述	7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7
第六章	回 避	83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83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情形和人员	84
	第三节 回避的处理程序	86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88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88
	第二节 辩护人	93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0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0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06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09
	第三节 拘留	114
	第四节 逮捕	11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2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2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3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3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37
	第一节 期间	137
	第二节 送达	144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148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14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149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概述	15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价值	152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类型	155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证明	158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58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60
	第三节 证明要求	162

第十四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164
第一节 物证	164
第二节 书证	167
第三节 证人证言	168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171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72
第六节 鉴定意见	176
第七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78
第八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81
第十五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	184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84
第二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186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87
第四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88
第十六章 立案	19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9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96
第十七章 侦查	20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01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04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1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20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22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23
第十八章 起诉	226
第一节 起诉概述	22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29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33
第四节 不起诉	235
第五节 自诉	239
第十九章 刑事审判概述	24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41
第二节 刑事审判组织	243
第三节 刑事审判原则	246

第四节	刑事审级制度	252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255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5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56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2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75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78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28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1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提起	282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28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293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29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9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9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2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0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14
第二十四章	执行	318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1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20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32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28
第二十五章	特别程序	331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331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41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346
第四节	强制医疗程序	35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

诉讼,俗称“打官司”。从文字意义上讲,诉指告诉,讼指纷争。诉讼是指以言词形式表现的纷争,是诉的行为与讼的现象的结合。从其原本意义上讲,诉讼是指将有争执的事项交由裁判者予以解决。从实质意义上讲,诉讼是国家活动的组成部分,是历史的产物。在阶级社会中,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

诉讼与国家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了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我国历代通称诉讼为“讼”,或为“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诉讼一词作为法律用语,在我国最早见于元朝的《大元通制》。在现代,根据其所要处理案件的性质、内容和表现形式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宪法诉讼。

所谓刑事诉讼,简言之,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一)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为实现国家刑罚权而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

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正是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一系列诉讼活动,对犯罪进行揭露、证实和追究,从而实现国家刑罚权。换言之,刑事诉讼是国家为追究犯罪而进行的专门活动,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形式。这是刑事诉讼的本质特征,它既使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甚至宪法诉讼区别开来,又表明这种国家同犯罪作斗争、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特定活动是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进行的活动的。

(二)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共同进行

的活动,或者说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的活动与诉讼参与人活动的有机结合

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无疑处于主导地位,他们根据国家法律所赋予的各项诉讼职权,决定、指挥、影响着整个刑事诉讼的进程。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仅只是公安司法机关单方面的活动,如果没有证人、鉴定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特别是如果没有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当事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是不可能顺利或完整地进行下去的。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例,在诉讼过程中,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就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因为如果没有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没有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就会失去目的和意义,国家的追诉活动就应该终止。可见,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也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但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主要是在公安司法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

(三)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由于刑事诉讼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利益、公民的民主权利、财产权利、人身自由甚至生杀予夺的大问题,为了使诉讼能得以顺利进行,案件能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国家法律对于如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规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式,公安司法机关、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遵照执行,不得违反、超越或颠倒。如果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又如,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涉及到国家秘密或者被告人是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案件,如果进行了公开审判,或者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就应当以法庭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刑事诉讼在理论上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即刑事诉讼的主体仅指审判机关、公诉机关或公诉人以及自诉人、被告人,而不包括公安机关;刑事诉讼程序仅限于法院的审判程序,而排斥起诉前的侦查和审判后的执行程序,即刑事诉讼重点关注的是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以后,法院与控、辩双方以及控辩双方相互间的诉讼活动。这种理论的依据主要是诉讼三职能学说,即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控诉方行使控诉职能,被告方行使辩护职能,法院通过对案件的审理,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受到处罚以及处以何种处罚,从而履行其审判职能。相对于此,在起诉前的侦查阶段,由于控辩双方的身份尚未确定,而只是为提起公诉作准备,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而在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阶段,控辩双方的身份已经消失,诉讼已经结束,故不应纳入刑事诉讼的范畴。

广义的刑事诉讼则包括了侦查、起诉以及执行等诉讼程序,诉讼主体包括公

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执行机关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我们认为,侦查、执行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侦查是提起公诉和进行审判的前提与基础。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侦查权,履行侦查职能,这一阶段的任务和活动的的内容具有不同于起诉与审判阶段的特点,应当作为刑事诉讼活动中一个独立的阶段;而就执行程序来说,如果没有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就会成为一纸空文,诉讼的最终目的也就无法实现。所以我国的刑事诉讼是从广义的角度理解的,即侦查程序甚至立案程序和执行程序都是作为独立的诉讼程序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典之中的。

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部门之一,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涉及到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其内容十分广泛:它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力、义务;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义务;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运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和进行的程序、方法等等。因此,刑事诉讼法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关于刑事诉讼法,也有狭义与广义两种解释。所谓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专指单一的一部刑事诉讼成文法典,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以及我国2012年3月14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包括了法典在内的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对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我们应当从广义上来理解。因为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其刑事诉讼法典有多完备,都不可能将刑事诉讼实践中所出现的和可能遇到的问题,包罗无遗地规定在法典中,并且由于客观形势或犯罪表现形态的变化,必将出现原刑事诉讼法典尚未明确规定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或者是原法典的某些规定已经过时,需要颁布一些单行法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对法典加以修改或完善。因此,从广义上理解刑事诉讼法,有利于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各项规定,从而全面贯彻执行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一切法律规定。

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有关刑事方面所作的补充规定和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就办案过程中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律、法令所作的司法解释。

应当明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最主要形式,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不得与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抵触。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都是国家制定的刑事法律规范,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既离不开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刑法属于实体法范畴,它规定的是什么是犯罪,对于各种犯罪行为应当处以何种刑罚;而刑事诉讼法则属于程序法范畴,它规定的是当犯罪行为发生以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应该如何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打击犯罪。所以,作为实体法的刑法与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可见,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是紧密相联、相互依存的。如果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定罪就没有标准,量刑也就没有尺度,刑事诉讼就会失去目的和存在的必要;如果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不依照一定的程序去揭露犯罪,查获犯罪人,定罪量刑也就无从谈起,刑法所确定的内容和任务也将无法实现。因而任何一个国家,在制定颁布刑法的同时,也会制定颁布或认可与刑法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那种“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是片面的、错误的,应当在司法实践中加以克服。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诉讼法学界对刑事诉讼法或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并逐步取得了统一的认识。即刑事诉讼法不仅具有保证刑法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工具价值,而且还具有不依赖于保证刑法实施而存在的独立价值,这就是刑事诉讼法本身所体现的公正、合法、民主、文明和法制精神。充分认识刑事诉讼法或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有利于保证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贯彻实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二)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概括地讲,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了两个组织法中有关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问题的规定,并且刑事诉讼法与两个组织法对于作为刑事诉讼主体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诉讼地位、职责分工、相互关系、活动原则以及组织形式等都作了规定,不可避免地内容上互相补充、互相渗透、互相反映,从而使刑事诉讼法与两个组织法成为关系最接近、联系最为密切的两个法律部门,以从组织方面和诉讼活动中保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职权,共同完成其应有的任务。但是,刑事诉讼法与两个组织法又是有区别的。它们各自具有独立的体系,调整范围也有所不同。两个组织法主要是从司法组织的角度,规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上下级的关系的;而刑事诉讼法则是着重从办理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的角度进行规定的,并且刑事诉讼活动只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全部活动的一部分。换言之,两个组织法并不是仅仅只为办理刑事案件而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任务、活动原则、机构设置等问题,所以刑事诉讼法与两个组织法又不能互相取代。

(三)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的相同点在于,它们都属于程序法,都是为了保证与其相适应的实体法得以实施的法律。它们有许多共同适用的或相类似的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以及回避、公开审判、合议、两审终审制度和审判监督程序等等。但是,由于三大诉讼法的任务、目的以及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性质的不同,它们之间又有许多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

1. 所保证实施的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法是为保证刑法的实施而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是为保证民法、婚姻法、合同法、继承法等民事实体法的实施而制定的;行政诉讼法则是为保证行政法的实施而制定的。它们保证实施的实体法不同,说明了它们的调整对象及任务各不相同。

2. 进行诉讼的专门机关不完全相同。刑事诉讼依法由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进行,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依法只能由人民法院进行。

3. 诉讼中实行的某些基本原则各不相同。刑事诉讼以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为特有原则;民事诉讼则以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诉讼当事人权利平等原则为特有原则;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大多与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相同,只是基于行政诉讼程序的特点,调解原则、处分原则不在行政诉讼中适用。

4. 在举证责任的分担上各有不同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举证责任的主要是公安司法机关以及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或无罪的义务;在民事诉讼中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无论原告还是被告,对其提出的积极主张,都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而在行政诉讼中,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行政诉讼法要求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5. 进行诉讼活动的具体程序有所不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除了都对审判和执行程序作了规定外,刑事诉讼法还特别设立了侦查、提起公诉程序;民事诉讼法规定有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破产还债程序等;行政诉讼法规定特定情况下提起行政诉讼需要先经过行政复议。并且,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可以进行调解,但在刑事诉讼中,除了自诉案件外,公诉案件是不允许以调解的方式结案的。

除此以外,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在起诉的主体、强制措施及诉讼结果等方面的规定也存在许多不同之处。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和规范刑事诉讼法律和刑事诉讼程序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应当包含以下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几个方面:

(一)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如前所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刑法是实体法,它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运用刑罚进行惩罚。但是,当犯罪行为发生后,只有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一系列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才能准确惩罚犯罪,保证案件质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因为,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它明确规定了追究、惩罚犯罪的国家专门机关及其职责分工,以使刑法的正确实施有了组织上的保障;同时又明确规定了这些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以防止司法专横、司法腐败的产生,保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离开了刑法,定罪就无标准,量刑就

无尺度,刑事诉讼就会失去意义;相反,如果只制定刑法而不制定刑事诉讼法,如何实施刑法就没有据以遵守的规范,刑法的正确实施就难以得到保障,关于定罪量刑的规定就会成为一纸空文。概言之,制定刑事诉讼法首先就是要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二)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事诉讼法通过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在科学收集、运用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运用法律的基础上,对犯罪分子加以惩罚,从而有效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需要指出的是,刑事诉讼法不仅仅是赋予国家机关一定权力的法律,也应当是限制国家权力滥用以防止公民个人权利受到侵害的法律,应当通过程序保障制度赋予被追诉者与国家追诉机关相抗衡的能力和机会,以使其能抵御国家权力的非法侵犯。因此,通过及时惩处犯罪来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和生命等合法权利,以及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诉,只是保护人民的一个重要方面。刑事诉讼中的“保护人民”还应该具有以下含义:保障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在内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使之得到充分的行使;在对有罪的人进行追诉时,做到程序公正合法,事实认定准确,定罪正确,量刑适当,以保障有罪的人受到公正的对待。

(三)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任何犯罪行为都侵害了社会主义的一定法律关系,都将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或社会主义社会秩序造成危害,必须予以法律的制裁,刑事诉讼法正是通过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犯罪,从而用力地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所规定的国家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等,是制定刑事诉讼法在内的各部门法的渊源和根本依据,任何法律、法规的制定,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

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主要表现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都是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制定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些内容是宪法基本精神的具体化,而有些重要内容甚至直接来源于宪法的具体规定,如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外,一

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等原则,都是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直接依据。我国刑事诉讼在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则根据宪法所确立的这些原则,进行了相应的立法细化,如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等原则和制度,以保证宪法的精神在刑事诉讼中得以充分的体现,并通过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宪法的有关规定有效地得以实施。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的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划分为三个具体任务和一个根本任务。三个具体任务包括: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基本功能就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以实现国家刑罚权。因此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就成了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首要任务。所谓“准确”,就是要客观反映案件事实真相,这是保证刑事诉讼法任务得以完成的前提。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一系列原则、制度和程序,首先就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这要求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必须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收集和运用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是否有犯罪事实的发生,犯罪分子是谁以及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情节等问题,切实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所谓“及时”,就是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刑事诉讼法根据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并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于各种强制措施,以及侦查、起诉和审判的期限都作了明确规定,公安司法机关只有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及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活动,才能准确、全面地获取犯罪证据,迅速打击犯罪分子,提高公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提高诉讼效率,尽量减少犯罪行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损失。准确和及时是查明犯罪事实活动中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准确是及时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只要求及时而不要求准确,就会放纵犯罪,冤枉好人,及时就失去目的和意义;与此同时,及时又是准确的保证,因为刑事案件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只有及时才能保证达到准确的要求,如果程序的运作不及时,犯罪证据就